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辦理情形

一、前言

歷來我國醫師國家考試均採行傳統之紙筆測驗，其測驗方式僅能評量教科書中所傳授之知識，欠缺對醫療臨床態度與實作技術之衡鑑。自西元 1970 年代起，美國、英國、加拿大及鄰近之日本、韓國等，已陸續將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以下簡稱 OSCE 測驗) 納入醫師執業能力之評量範疇，以彌補傳統紙筆測驗之不足。由於我國的醫療水準向為亞洲之標竿，對於醫學教育及醫學生臨床態度與技術之評鑑，自應力求齊驅並進。爰此，本部自 99 年以來，力促政府部門跨域合作，透過鈞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各醫學校院、教學醫院齊心協力，共同推動將 OSCE 測驗納為醫師國家考試之一環。

經 100 年、101 年兩年試辦後，OSCE 測驗於 102 年正式舉辦，其評量成效深獲各界肯定。同時，為確保測驗之公平性與安定性，由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各醫學校院、學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部，於 101 年 10 月間共同組成「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作為參與 OSCE 測驗之各單位進行意見交換、溝通與政策決議之平台，由本部董部長擔任召集人。嗣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與會委員一致推選董部長續任召集人，並決定 103 年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仍委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另為適當反映各考場辦理測驗之成本，決定本測驗報名費由新臺幣 2,000 元 (含材料費) 調整為 6,000 元，並自 103 年起實施，費用如有不足，由各醫學校院、實習醫院及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教學醫院共同負擔。

二、103 年第一次測驗辦理情形略述

103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業於本（103）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及 5 月 2 日至 4 日分二梯次順利辦理完竣，分別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22 間合格考場舉行 6 天。測驗期間，除鈞院考試委員外，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本部均派代表至各考場實地訪視。本次參加測驗之考生計 1,290 人，主要為國內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或經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且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其中 2 人缺考，實際到考 1,288 人。本次測驗仍維持 12 站，其中 8 站為標準化病人演出之試題、4 站為臨床技能操作題之架構。另為利考生充分準備，有關標準化病人演出之劇情摘要範例 63 例、操作技能範例 20 例與臨床技能測驗及格標準設定等，均於考前 2 週在學會網站公布以供考生參考。又本測驗採全國統一命題，每天一套考題，總計動員 857 位主治醫師擔任考官，以及 635 位標準化病人；同時，本次測驗所有試務工作人員均需遵守迴避規定並簽署保密協定，比照國家考試之規格辦理，以確保其機密性及公正無虞。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臺灣大學楊校長泮池及本部董部長，於 5 月 2 日測驗舉行時，連袂訪視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技能中心考場，對於透過公部門與醫學專業團體協力推動 OSCE 測驗，達到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改變醫師問診態度，醫病互動人性化，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政策目標，均表示高度肯定與支持。又本次測驗舉行期間，鈞院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多次至各區考場訪視指導並慰勉試務人員辛勞，彰顯對於本項政策之高度重視，其中高委員明見以其個人在醫學界的聲望，從本項政策之形成、凝聚各界共識，乃至於 100 年開始試辦到 102 正式辦理之過程中，熱心奔走全國 23 個考場並提供各項寶貴意

見，促使醫學 OSCE 能夠順利推動，居功厥偉。

三、召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會議

本次測驗結束後，即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同各辦理測驗之教學醫院進行成績登錄與核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是次會議重要決議謹臚列如下（檢附各次測驗辦理情形如附表）：

- （一）103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標準，以總分滿 654.69 分且及格站數達 7 站以上（含 7 站）為及格，及格人數為 1,269 人，不及格人數為 19 人，及格率 98.53%，與 102 年第一次測驗及格率 98.97%、102 年第二次 96.08% 相較，及格率維持穩定一致。
- （二）103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定於本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6 日（星期日）舉行，預計以設置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臨床技能中心等 5 間考場為原則，並視實際報考人數酌予調整。

四、結語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已順利於 102 年納入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之一環，並固定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此為我國醫學教育與醫師考試之創舉，亦為國家考試制度劃時代之里程碑。由於 OSCE 測驗對於醫療人員臨床執業能力之衡鑑具有極為重要的影響，本部業積極推動牙醫師考試納入 OSCE 測驗，並邀集鈞院委員、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內大學校院牙醫學系代表共同組成「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由董部長擔任召集人。目前業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進行「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其研究內容包括統整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施測目標、評量方式、評分標準、各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培訓計畫之規劃評估等，且另須整合國內相關校院實際聯合試辦

牙醫師 OSCE 測驗一次，透過本研究草案研擬與實務執行之融合與成果回饋，冀使 OSCE 測驗納入牙醫師考試之政策推動更臻完備妥適。